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-16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于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际参会董事5名。公司 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现场举手表决,会议一 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议案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: 北京芍药居独立店的续租有利于打造公司北京市场的全 新体验中心模式,促进异业品牌及独立设计师的合作,巩固、拓展公司北京市场 的销售渠道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

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续签北京独立店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